104年臺中市試辦『**益起認養吧**』計畫

1. 目的：

為持續推廣本市流浪犬貓認養，提升認養資訊曝光度，增加媒合機會與認養地點，結合轄內公司或行號，以公益無償性質，共同打造毛小孩安居樂活的友善動物城市，用行動來「支持認養不棄養」。

1. 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2. 實施對象：

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行號。

1. 目標頭數：

本年預計試辦犬貓50頭，視試辦成果增加頭數。

1. 實施方式：
2. 申請：

由公司（行號）填具申請書(附件1)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處，經本處派員前往實地評估飼養環境，審核通過後，完成簽約手續開始辦理，成為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站。

1. 條件限制:
2. 犬貓之條件：由本處動物之家挑選已開放認養之犬貓，並完成絕育手術、施打晶片、狂犬病疫苗及相關預防注射。
3. 收容期限：每頭犬（貓）收容期間以30天為限。
4. 數量控制：每認養站同時間內收容頭數以五頭為上限。
5. 流程：
6. 民眾認養犬貓時應完全免費。
7. 本處原則以每週進行載送一次，並於載送前2天與各認養站聯絡，確認犬貓數量，載送犬貓至認養站時，連同**動物狀況記錄卡**（附件2）**、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附件3）及**狂犬病施打牌證**等，一併送至認養站。
8. 送至認養站開放認養犬貓，於本處網站鼓勵認養公告備註認養站名稱、地址、電話供民眾洽詢。
9. 認養人應年滿20歲，辦理認養時，需填具**狂犬病證書**(附件4，如狂犬病注射為有效期限內則無)與**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切結書上需黏貼認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該認養站將**狂犬病頸牌**及**狂犬病證書第三聯**當場提供給民眾，以完成認養手續。
10. 動物完成認養手續後，認養站應於當日電覆本處，俾利於鼓勵認養公告註記認養日期。
11. 完成認養之**認養切結書**及**狂犬病證書(第1、2聯)** 連同**動物狀況紀錄卡**等，於7日內送（寄）交本處進行寵物登記及結案作業。
12. 送回：犬貓於收容期滿或發生疾病及生理狀況異常時，由認養站通知本處派車載回。

四、優惠方案：認養動物之家犬隻，適用本處認養主打星

相關優惠，優惠內容以本處網站公告為主，倘送交之犬隻為主打星，於狀況記錄卡註記，將於送交動物時一併由認養站代為發送，並請認養人於認養時填寫領取優惠方案確認單（附件5）。

五、訪視追蹤：

本處得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現場訪查方式了解犬貓飼養情形並製成紀錄表(附件6)，如發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管理情事，本處得立即將犬貓帶回並終止合約。

1. 注意事項：
   1. 若有犬貓遺失情形，將立即終止合約。

二、本活動屬公益無償性質，將不另支付犬貓住宿、管

理、飼料、醫療等費用。

三、提供『臺中市流浪犬貓認養站』字樣之吊牌，請吊

掛於公司入口，供民眾辨識。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疫苗、晶片及相關耗材由本處預算內支應，不另編列經費。

捌、預期效益：

一、有效提高動物之家犬貓認養率及曝光度，增加媒合

點。

二、讓企業與社會大眾更加重視流浪犬貓的問題，透過

與業界結盟，政府與企業交流，盼能激發出更多想

法，一同為毛小孩盡一份力量。

**臺中市104年試辦『益起認養吧』計畫申請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料 | | | | | | | | |
| 公司/行號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負責人姓名 |  | | □男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認養點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公司： |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 | | | | |
| 寄養動物別：□犬□貓【可複選】  體型：□10kg以下□10~20kg□20kg以上。【可複選】 | | | | | | | | |
| 飼養環境及狀況（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 | |
| 本處審查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准予申請 □駁回申請 | | | | | | | | |
| 承辦 組長 　 技正 　秘書 處長 | | | | | | | | |

填好表格以後，請利用下列之方式寄給本處，本處收到之後會有專人與您聯絡。

1. 郵寄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2.傳真電話：**04-23869291、本處動物之家南屯園區電話：（04）23850949**

中華民國年月 日